

居家养老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继续 提供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兴安县民政局

乙方：桂林市仁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不断满足兴安县不同层次老年人多样化、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继续提供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二、合同期限：

2025年09月30日至2026年02月28日（5个月）

三、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了解、监督和配合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规范使用；

3.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帮助；

4. 由甲方组织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对象所在地乡镇民政部门按不少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抽查方式采用电话和入户走访；发现不实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整改要求合法合规，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按服务涉及的次数和时长扣除相应服务费用。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老年人服务满意率、服务时间准确率、服务项目完成率、服务档案的完善率、有效投诉结案率等予以监督考评，评估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的职责：

1. 乙方需提前完成服务人员组建工作，包括人员培训、划分服务区域、配备服务设备等，以便按照服务方案上门签约并提供服务；派出的上门服务人员应是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或与乙方有合作协议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需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2. 乙方应结合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为老年人制定上门服务计划。乙方应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居家上门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时间、服务计划等。乙方应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制定上门服务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障措施，上门服务前做好服务风险告知。

3. 乙方需合理安排服务对象的评估及上门服务等工作，每月应至少开展一次自查，将入户服务情况、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安全风险防范机制等内容纳入运营月报每月报送甲方。

4. 乙方要确保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服务协议、服务数据等有关数据信息及时报送录入相应系统，并做好及时更新和维护。分类保存各阶段推进项目的文本、照片等材料，在项目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5. 乙方依托兴安县属地化养老资源，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居家上门服务工作：

(1) 建立具有新时代特色的兴安县居家上门服务模式；

(2) 整合、集结本地区专业为老服务资源，做好县城居家上门服务工作；

(3) 加强为老服务人员素质培养和能力建设；

(4) 建立服务质量跟踪、评估体系、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以保证为老服务质量和效果、保障项目顺畅进行。评估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统一项目标识。项目资金资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费用：

1. 该项目合同价为：壹佰捌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1819000.00 元）
（合同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验收、评估、培训、技术服务、税费、所有风险所有责任及其他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2. 服务内容及费用结算计算办法：

合同期限南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中已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的 650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老年人）中仍符合项目条件的 567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每名服务对象上门不少于 40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2 小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小时 40 元。上门服务频次：每天 1 次，每周上门服务频次不得多于 3 次。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基础照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护理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二) 支付方式:

1. 在项目执行期内，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分三次支付:

①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提交可行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363800.00 元）；

②第二次付款时间：乙方上门服务有效时长达到总要求服务时长的 60%提供佐证材料向甲方请款，请款金额根据佐证材料进行结算，即：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壹仟肆佰元整（¥1091400.00 元）；

③第三次付款时间：项目期满，根据服务记录，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共同按实际服务人数进行最终结算。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363800.00 元）。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最终金额不得超出合同签订总金额，超出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④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广西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象山支行

账户名称：桂林市仁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 号：363412010104758182

2. 甲方根据实际服务量核算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款项。

（三）其他情形

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发生时，服务终止：

1. 签约服务对象去世；2. 签约服务对象居住地变更；3. 签约服务机构被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整顿或关停；4. 经老年人能力评估复评，服务对象身体状况不再符合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服务对象范围；5. 其他导致服务终止的情形。发生第 2 种情形时，变更后的居住地依然在服务范围内，服务对象可向变更后的居住地村(社区)重新提出申请，由相关乡镇及民政部门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后，继续享受居家上门服务。

五、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

六、争议处理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处理。需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兴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文本与生效日期

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在兴安县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兴安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4503250078535385

2025年09月26日

乙方：（公章）

桂林市仁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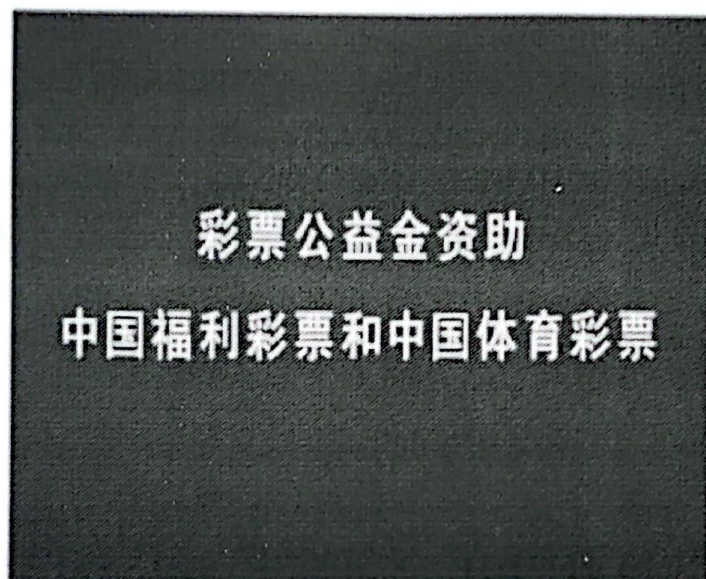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524503003559076728

2025年09月26日

附件1:

**“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
中国体育彩票” LOGO**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
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服务期限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签字：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桂林市仁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兴安县民政局的委托,就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上门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51-HRC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是成交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交内容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上门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成交报价为:壹佰捌拾壹万玖仟元整 (¥1819000 元)

三、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兴安县民政局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桂林市兴安县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73-6227907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 本公司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